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仁傑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量刑撤銷部分，彭仁傑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彭仁傑（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01、102頁），並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可憑（詳本院卷第111、11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該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各罪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不及於認定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願意認罪，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以：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其實質上並未獲取不法利益，請從輕量刑等語，資為辯護。

01 三、撤銷原判決就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02 (一)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乙情，原判決業已載
03 述綦詳，其提起上訴後，已明示坦白承認本案犯罪之旨，業
04 如前述，是被告並無其本案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6 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從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
07 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等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1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均自白犯
12 罪，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且就釐清案情，避
13 免司法資源耗費，亦非無助益，尚得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
14 子。

15 (三)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16 罪，量刑因子已有變化之情事，容有未洽，被告上訴為有理
17 由，應由本院就其宣告刑撤銷改判；而原判決就附表各罪宣
18 告刑既應撤銷改判，是原判決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基
19 礎已變動，原定應執行刑已失所附麗，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
20 執行刑部分併予撤銷。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擔任
22 提供帳戶並提款車手角色，進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
23 向，告訴人王健行、王正弘、王建元所受之財產損害均非
24 低，並因被告取款後轉交上手之洗錢犯行，增加各該告訴人
25 求償困難，執法人員不易追緝正犯，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
26 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犯罪所生危害
27 非輕，未有賠償各該告訴人或以他法得宥恕之情事，且衡酌
28 被告於本案各該犯罪過程中，雖擔任提供帳戶並提款車手，
29 然並非核心成員等參與程度、分工角色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30 併參諸被告前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之犯後
31 態度，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

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緩刑尚未期滿），及被告於原審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審酌附表各罪之犯罪及侵害法益之類型相同，各罪均為同日實施，提款地點均在新北市三重區，具有一定密接程度，獨立性偏低，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有限，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就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彭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	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01

	年五月。(犯罪事實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2	彭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犯罪事實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有期徒刑一年。
3	彭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犯罪事實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有期徒刑一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